

三明中关村城市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明中关村城市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由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沙发改[2025]基字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34000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生态新城港区路；

2.2 项目建设规模：（1）厂房部分：项目用地面积：31120m²，总建筑面积：50838.21m²，容积率：1.59；最大层高23.76m，单跨最大跨度8m。（2）市政部分：①A线：设计起点接港区路，设计终点接迎宾大道，道路设计全长407.597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机动车道路面宽度为15米，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7.5m（1.5m绿化带+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1m人行道绿化带），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②B线：设计起点接港区路，设计终点接道路F线，道路设计全长158.502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车行道路面宽度均为11.5米，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3.25m（1.5m绿化带+1.75m人行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20km/h。③C线：设计起点接金源路，设计终点接A线，道路设计全长494.366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8米，车行道路面宽度均为11.5米，两侧路侧带宽度均为3.25m（1.5m绿化带+1.75m人行道），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20km/h。本次新建车行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人行道采用透水砖。（3）项目投资约26648.6万元，其中厂房部分（含周边土石方及厂房周边路）约22668.6万元，市政部分约398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工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含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任务。具体内容如下：①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基坑支护设计）。②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红线内的建筑安装工程、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人防工程、夜景工程、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工程、装修工程、景观工程、通风与空调、电子与智能化、电梯、建筑节能、供电系统及设备、初步设计图纸涉及的道路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综合布线、海绵设计、园林景观、市政工程施工工业化建造设计及其它附属设施设计等。中标人应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关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③施工范围包括：完成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不含山包土石方）以及施工图纸（含变更）所载明的及施工相关项目的工程的施工。④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纸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⑤其他：按相关规定证明本工程合格需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及负责组织相关论证等会议，相关费用需由投标人承担则由中标人承担，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4629443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43836831元（含暂定金额：6636863元），工程建设其他费：0元，勘察设计费暂定：2457599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1095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周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其中：（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福建省、三明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并应通过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争取获得“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装配式市政工程须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函〔2024〕47号）的规定完成并通过设计阶段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认定。（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取获得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装配式市政工程须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函〔2024〕47号）的规定完成并通过施工阶段装配式市政工程评价认定；材料采购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质量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4）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质量品质要求的品牌设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和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设计（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未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应在我省设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③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允许兼任其它岗位。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建筑施工任务

的单位或承担建筑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暂停投标资格、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没有处于违法和违规的从业限制情形。（2）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要求，投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3）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

4.3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3日 16: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6月23日 09: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其他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23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保证形式提交。（具体按明建（2019）30号执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3项

8.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①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60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28日内无息退还。②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60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履约保函失效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明市生态新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三明生态新城金泉路1号， 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98-5851819， 传真：/
联 系 人：彭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东乾路109号城发大 邮编：365000
厦14楼，
电子邮箱：/
电 话：18960522923， 传真：/
联 系 人：李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 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明市沙县区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8-58223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